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总结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对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关于为落实具体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其他报告提供了更为具体的信息作为对本报告的补充（HSP/GC/25/2/Add.1-6）。

**一、 引言**

1. 人居署致力于成为联合国在可持续城市化领域的工作有效、运作高效的专业方案机构，并已在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已将其概念扩展至针对全球所有类型和规模的人类住区的城市化需求，从乡村和市镇到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其已完成改革方案制定和方案调整，按成员国通过的战略计划交付各项成果。尽管仍面临核心预算不足的挑战，但人居署在适应目前供资环境方面已取得显著进步，最重要的是，其按照核心任务交付更多、更好的成果。

**二、 第 24/15 号决议执行情况：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A. 战略方针**

2. 为落实理事会第 24/15 号决议，人居署通过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在该为期六年的计划框架内，其采用更具战略性和综合性的方针，应对二十一世纪城市与人类住区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相比之下，过去的方针有时仅针对城市化所造成问题的表现症状，以零散方式加以应对。新战略方针基于两个前提。

\* HSP/GC/25/1。

3. 第一个前提考虑到城市化与发展之间经实证检验的正相关关系。显然，城市化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生产能力转型和收入水平提高的有力工具；然而，这需要决策者转变思路，不再将城市化视为麻烦而是将其视为发展工具。

4. 第二个前提是，当今城市和人类住区面临的主要挑战产生的原因是缺乏保证城市和人类住区高效和有效运作的基本体系，具体而言是城市的立法、设计和财政体系。上述挑战包括失业，尤其是青年失业；社会和经济地位不平等，经常表现为贫民窟的出现和非正规部门的滋生；不可持续的能源消耗模式；城市无计划扩展；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过去的方针倾向于仅针对问题的表象而非导致其产生的系统性缺陷。

5. 因此，人居署用来实施 2014-2019 年新战略计划的战略性和综合性方针更具系统性而非针对表现症状；其为综合性而非部门性，发挥转型而非局部作用，并且通过关注繁荣、生计和就业问题，尤其是青年问题，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

6. 采用三者结合的方针，着重强调城市立法、城市规划与设计，以及城市财政与经济。这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前三项重点领域相对应，并可将其作为手段，将城市和人类住区转型成为具有更强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居住中心。还制定了第四个重点领域或次级方案——城市基本服务，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城市居民仍难以获得充足的基本服务，尤其是饮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可靠的废物管理服务、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及安全的国内能源供应。

7. 在过去成功的基础上，人居署继续在战略计划的另外三个重点领域开展工作，分别是住房与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与灾后重建以及研究与能力发展。在所有七个领域，人居署以明确定义的战略问题以及可能触发或催化变革的行动作为工作重点。重视协助地方当局及负责城市与人类住区发展的中央政府部门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战略、计划和实施体系，从而更加高效和平等地满足城市贫民的需要。为实现此目标，正在加强人居署的催化作用，比如在国家和地方级别建立伙伴关系。

## **1. 三者结合的方针**

8. 人居署的基本运作模式是发挥其在实地开展规范性工作的影响力。因此，在 2013 和 2014 年期间，为实施新的战略性和综合性方针，启动或扩大了重要的新方案和新项目，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方案”、“未来沙特城市方案”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州一级开展的三个可持续城市发展项目。

### **(a) 实现可持续发展方案**

9. 实现可持续发展方案是人居署从新的战略角度应对城市化进程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该方案的工作方法以需要同时应对的三个关键领域为重点，形成推进可持续城市化的三者结合的综合战略：城市立法、城市设计及城市财政。方案旨在发掘管理得当的城市化进程的潜力，形成强大的转型力量，实现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在五个试点国家启动，分别是哥伦比亚（重点是城市财政与城市经济）、埃及（重点也是财政与经济）、莫桑比克（重点是城市立法与治理）、菲律宾（重点是规划与设计）及卢旺达（重点也是城市立法与治理）。

**(b) 未来沙特城市方案**

10. 未来沙特城市方案的目的是为沙特阿拉伯的可持续城市化作出贡献，方法是开展循证分析和制定政策方案，然后采取行动以使人居署推广的新的战略性和综合性方针产生效益。该方案意味着沙特阿拉伯将从根本上转变管理城市的方式及对未来的愿景，以使城市发展更可持续。该方案鼓励参与式规划，为伙伴关系创造更多机会，及为 17 个小型、中型和较大型城市的地方政府提供条件，以更好地了解 and 发现问题并面向未来设计和实施城市规划方案。方案的关键是从整体角度而非从较常见的部门视角看待城市问题；以及在区域背景下看待城市问题。

**(c) 尼日利亚州一级方案**

11. 在报告期内，人居署在尼日利亚州一级启动三项方案，全部是以人居署新的城市化战略方针为基础。这些方案是翁多州的社会经济与城市更新方案、科吉州的城市结构与城市规划方案以及赞法拉州的社会经济与城市规划方案。上述方案的总目标是提高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生活质量，重点尤其是为参与城市提供能力以制定和改进引导城市长远成长的城市发展战略；有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城市政策与战略；土地管理政策；推动具备公共设施的城市土地协商供应及贫民窟改造的文件和工具；土地使用与土地财政；用于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城市数据和信息的可用性和可获性；以及通过利用当地的资产、资源和男女青年的创业能力创造经济机遇。

**2. 工具**

12. 人居署还为推动三者结合方针的实施开发了新工具，包括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城市繁荣指数和 UrbanLex：城市法律数据库。

**(a) 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

13. 建立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的目的是回应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的呼吁，提供可持续城市规划方面的援助。其与机构的规范性工作同步提供符合项目需要的办法，以制定可在当地实施的可持续城市规划建议。

14. 实验室承接了几项任务以检验和传播人居署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原则和方针。具体而言，其参与了为哥伦比亚（圣马尔塔）、肯尼亚（基苏木）、菲律宾（锡莱、伊洛伊洛和卡加延德奥罗）及卢旺达（尼亚加塔雷和鲁巴弗）有计划的城市扩张；中国（梧州）全市战略；以及哥伦比亚（麦德林）城市填充开发规划的概念计划制定工作。实验室还积极地为埃及（阿拉曼）制定下一代新城镇概念。此外，实验室在加纳、印度、缅甸、南非和土耳其开展咨询任务。另外，实验室开发了城市规划评估工具并将其用于基加利、卢萨卡和利马，以及几个缅甸二线城市的主规划评估工作。

**(b) 城市繁荣倡议**

15.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人居署按新战略方针实施城市繁荣倡议。该指数用以下五项繁荣指标衡量城市现状：生产力、基础设施、生活质量、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该指数提供对城市的繁荣因素强弱的指示，从而使决策者能发现机遇和潜在行动领域以促进繁荣。人居署目前正与 50 个伙伴城市和国家政府合作编制这些城市的繁荣指数以便协助决策者设计基于实证的干预政策。

(c) **UrbanLex**

16. 人居署还开发了一个名为 UrbanLex 的城市立法数据库，其目的是作为弥补城市立法知识差距的工具。具体目标是通过开发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城市立法进行研究的工具，强化城市地区的法律框架。数据库涉及城市法律的七个重要领域，其对于城市地区的可持续性和发展至关重要。可以按专题、区域和国家搜索法律。每项法律与若干可搜索的关键词关联，并用简短的解释性文摘加以描述。文摘是重要增值服务，因为通过描述其与城市法律相关的核心功能和机制，提高了文件的可获性。数据库中目前有六大洲四十个国家的资料。

**B. 方案的管理**

17. 2013 年 4 月以来实现的一项重要成就是完成了按实质性工作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七个新专题处室与六年期战略计划、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完全一致。每个处室负责执行工作方案和预算中的一个次级方案，以及战略计划中的一个重点领域。例如城市基本服务处负责执行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的城市基本服务次级方案，及负责执行六年期战略计划中的城市基本服务重点领域。此次调整显著简化了监测和报告程序，并强化了问责制和透明度。

18. 人居署还继续执行与项目办法挂钩的矩阵法。项目办法是指以项目形式实施的人居署的全部规范性和行动性工作。各项目有明确的起止时间、明确的预算及明确的项目期间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的人力资源配置遵循矩阵法。这涉及到根据项目的相关能力要求从组织内的所有部门挑选工作人员，为每个项目建立团队。这可确保较高的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C. 执行第 24/15 号决议的其他方面**

19. 按第 24/15 号决议，执行主任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制定了基于成果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其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一致。该框架于 2014 年 6 月经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方案与协调委员会审查并于 2014 年 10 月由联大通过。

20. 基于成果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执行 2016-2019 年战略计划作为优先工作并与之保持一致，人居署总部及人居署区域和联络办事处的全体高级工作人员均参与了制定过程。这显著强化了管理问责制、主人翁意识、对成果的关注度以及规范性与行动性活动的整合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征求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意见，然后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者建议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21. 于 2013 年底编写了最后一份关于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与体制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参阅 HSP/GC/25/INF/5）。于 2014 年底编写了一份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HSP/GC/25/5/Add.2）。两份报告均经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捐赠人的审查。另外还编写并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了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绩效报告，供联大审议。上述报告在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评审会上使用，起到显著强化管理问责制、透明度、学习及绩效的作用。

22. 按第 24/15 号决议，人居署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在方案中的应用。基于成果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制度强化了工作人员的能力。总部及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制定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接受了关于成果链条的培训，所有成果管理负责人在编写 2014 年度报告之前参加了复习课程。还向驻

亚太区域办事处、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的人居署工作人员以及驻区域内国家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土地冲突解决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成果管理的重要支柱的培训。还开发并正在使用支持成果管理应用的工具，其中包括成果管理手册和政策，以及模板和培训材料。

23. 自理事会上一次届会以来，人居署在加强工作效果与运作效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其以较少资源完成较多工作，加强了利用其在实地开展的规范性工作发挥影响力的核心运作模式，并利用这些成果进一步开展规范性工作。但是，在实现转型的过程中，其更清楚地认识到，人居署可用的管理和行政工具并不完全适合于工作目的，导致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及组织外的竞争对手相比，人居署在运作和成本方面的劣势明显。随着人居署继续按其运作模式开展工作，其希望考虑成员国、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制定一套更加适合的程序与流程方面的需求，从而以较快的速度和较低的成本交付更好的成果。

24. 2014-2015 年两年期的第一年的初步捐款数据如下（单位是美元）：来自联合国分摊会费的常规预算划拨金额为 1170 万美元；向联合国人居署及人类住区基金的自愿无限定用途捐款额为 750 万美元，而年度预算为 2280 万美元，订正收入目标为 800 万美元；限定用途捐款金额为 1.77 亿美元，超过了 1.625 亿美元的年度预算。人居署继续努力加强资源筹集并成功地将 2013 年的限定用途资源增加 30%，但是 2014 年自愿无限定用途和限定用途资源筹集目标未能实现。

25. 按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人居署在综合预算框架内管理其可用和预测的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确保所有核心和限定用途活动与战略计划一致。其还执行联合国成本回收指令，于 2014 年从限定用途资源中回收 280 万美元。为支持工作方案中体现的战略计划重点工作的实施及在考虑到可用供资基础上，从常规预算资源中划拨 1160 万美元及从基金会的无限定用途资源中划拨 980 万美元供两年期的第一年使用。人居署奉行透明和面向成果的预算框架，经批准的年度支出上限考虑到收入预测并与联合国的成本划拨与回收原则一致。在整个报告期内，每季度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绩效报告。

### 三、 其他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第 24/1 号决议。世界城市日

26. 通过第 24/1 号决议，理事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从 2014 年开始将每年的 10 月 31 日定为“世界城市日”。通过第 68/239 号决议，联大决定从 2014 年开始将每年的 10 月 31 日定为世界城市日并邀请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庆祝该节日并提高对其的认识。

27. 在联合国日历上增加这个新节日的目的是吸引国际社会将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中心问题加以关注及鼓励各国之间开展合作，把握全世界城市化带来的机遇及应对城市化的挑战。

28. 联大在第 68/239 号决议中强调，庆祝世界城市日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成本应由自愿捐款承担，之后中国政府和上海市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首次世界城市日庆祝活动。

29. 庆祝世界城市日的活动在世界各地开展。其中在 12 个国家举行的 35 项活动聚焦于官方主题——“引领城市转型”。

30. 今后，建议理事会应注意利用各种方式把握世界城市日带来的机遇，围绕可持续城市化问题提高认识和鼓励合作，包括支持其在财政上的可行性。

#### **B. 第 24/2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领域的工作**

31. 在第 24/2 号决议中，理事会呼吁人居署逐步扩大饮水与环境卫生信托基金的范围并将其更名为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该工作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信托基金的题为《为人类住居提供综合性城市服务》的项目文件详细说明了一项为期五年的方案，目标是筹集约 6000 万美元以改善 40 多个国家的与提供城市基本服务有关的国家城市政策，发展 300 多家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及实施实地示范项目，旨在帮助 150 多万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洲、亚洲及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城市贫民提高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能力。

32. 按第 24/2 号决议的建议，人居署保持在饮水与环境卫生领域的工作力度。为在加纳、南苏丹和坦桑尼亚共和国的饮水与环境卫生新项目签订了若干供资协议，总额大约 1160 万美元。

33. 在城市能源领域，与沙特绿色建筑论坛和埃及绿色建筑理事会签订了一份关于绿色建筑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为提高获得现代化、清洁和可持续能源服务的能力，在乌干达和喀麦隆为城市贫民开发了多功能清洁能源中心。

34. 在城市交通领域，人居署支持 2015 年后可持续城市交通问题成果框架的制定工作，为秘书长的可持续交通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提供支持。启动城市电动交通倡议，作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气候峰会的行动领域之一。在东非城市可持续交通项目下，正在亚的斯亚贝巴、坎帕拉及内罗毕发展快速公交走廊。

35. 在城市废物管理领域，人居署在摩加迪沙的四个试点地区启动常规固体废物收集服务，并开展关于人居署的抽粪机设备运行和保养的培训员培训。在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共和国的九个二线城市开展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培训，作为“维多利亚湖区域饮水与环境卫生倡议”第二阶段工作的一部分。

36. 在城市排水领域，于 2013 年 6 月召开的未来城市排水管理专家小组会议建议人居署重视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成立一个排水问题专家咨询组、加强城市治理，以及促成由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广泛战略伙伴关系。

37. 人居署继续加强在政策实施方面为城市、区域及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提高平等地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能力，这是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重点领域之一。缺少资源影响到某些领域的工作，尤其是城市能源、城市交通、废物管理及排水。

#### **C. 第 24/3 号决议。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及城市与地域规划国际准则的拟订**

38. 在第 24/3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启动城市与地域规划国际准则的拟订工作，并与人居署的相关伙伴开展包容性协商程序，使起草过程可借鉴最佳做法及经验总结。

39. 在法国和日本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人居署成立了一个具有地域均衡性的专家小组，其成员由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地方当局、发展伙伴、规划与研究协会以及学术机构提名，以支持和指导国际准则的起草过程。小组的目标是

以各国的经验为基础，制定出可支持多种规划方法及适应不同背景和城市规模的普遍原则。

40. 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黎召开的会议上，专家们编写了准则的架构和初稿。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汇总各国的其他经验，解决首次会议之后出现的观点分歧，并将经验总结文件引入准则的修订稿。专家们制作了准则的初步终稿并商定编写一份良好做法简编作为准则的补充。

41. 还与联合国组织及其他伙伴团体进行磋商，尤其是通过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联合国高级别机构间会议，以及在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综合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举行题为“关于城市与地域规划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会外活动。在起草全过程中还征求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的意见。

42. 第三次暨最后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本福冈举行。专家们在这次会议上为准则定稿，其作为文件 HSP/GC/25/2/Add.6 提交给理事会本届会议。

#### **D. 第 24/4 号决议。两性平等与增强女性权能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贡献**

43. 为落实第 24/4 号决议，人居署在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两性平等与增强女性权能战略方面取得可观进展。

44. 2013 年 11 月通过的《城市发展及人类住区中的两性平等与增强女性权能政策与计划》修订本载列了人居署的承诺和战略，以确保其所有活动均体现和推进关于无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全球共识。

45. 人居署继续为联合国全系统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整体报告作出贡献。人居署着手制定一项性别政策标志，其将跟踪用于加强两性平等的资金所占比例。通过能力建设研讨会及国际平台，如：世界城市论坛、女性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综合会议以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46. 性别问题咨询小组继续召开虚拟和常规会议，包括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与执行主任举行会议，并提供旨在改进人居署内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的建议。

#### **E. 第 24/5 号决议。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47. 为落实第 24/5 号决议，人居署制定了国家城市政策框架，指导十多个国家的国家城市政策制定工作，其中包括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及、马拉维、蒙古、菲律宾、卢旺达、南苏丹、乌干达和赞比亚。

48. 该框架体现人居署的方针并强调用于进行差异化和重点明确的国家城市政策诊断的三个重要支柱：立法、规则和监管；城市规划与设计以及城市经济与财政计划。此外，还开发了开展国家城市政策诊断的方法。

49. 人居署还开发了一个国家城市政策数据库，其识别已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国家（已识别超过 26 个国家）、制定工作所处阶段、政策重点、牵头机构及主要参考文件。该数据库将继续扩充，并已经与正在制定该政策的国家分享及供其使用。还对国家城市政策进行了评估，意在构建基于实证的支持政策并从良好和可取做法中汲取经验。

50. 在国家一级，人居署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在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及、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南苏丹、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开展国家城市政策支持活动。支持活动的范围从国家城市政策诊断框架的使用、到国家城市政策的起草，再到国家城市政策问题在气候变化政策中的主流化。

51. 人居署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发实地项目，继续回应城市和成员国的请求。继续开展工作为哥伦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菲律宾和赞比亚等国家的城市制定城市扩张计划。埃及、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和越南的新城市也在开展规划工作。为回应此类请求，人居署已建立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参阅上文第 13 和 14 段）以提供规划服务和支持内部规划项目。

52. 国家城市政策工作是三者结合的可持续城市化方针的中心使能因素，建议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与本决议有关的长期资源要求得到满足。

#### **F. 第 24/6 号决议。支持建设更安全城市行动**

53. 为回应第 24/6 号决议，“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继续支持在多个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和方案。2014 年 8 月，在阿拉伯地区，伊拉克的三个经历冲突的城市——埃尔比勒、巴士拉和阿马拉的加强城市安全项目获得批准，与正在实施中的苏莱曼尼亚项目互为补充。在亚太地区，人居署推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妇女署的合作，联合为菲律宾的“安全友好城市造福万众”项目制定方案，菲律宾是该项目的八个试点国家之一。该组织利用儿基会的供资扩大运作规模，将受台风“海燕”影响的当地政府单位纳入方案。该项目正在菲律宾城市联盟的密切协调下实施。在拉美和非洲，人居署向阿根廷、智利、肯尼亚、巴拉圭和南非提供技术建议，将类似的国家方案协议合并到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框架之下。

54. “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继续参与各种机构间倡议，探讨在各机构任务范围内，建立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加强城市安全准则有关的互补关系，具体而言，通过联合方案制定协议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在为女性和儿童加强城市安全方面开展合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开展合作，尤其涉及如何建立和维护无枪支区的准则；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开展合作。

55. 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目前进入过渡期，在此期间，预计该方案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规模。本方案基本上由区域办事处牵头实施，由总部提供技术支持。

#### **G. 第 24/7 号决议。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挑战**

56. 在第 24/7 号决议中，理事会邀请成员国实施人居署制定的贫民窟改造与预防普遍原则，此前于 2012 年 11 月在拉巴特召开了主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全球挑战”的国际会议。已有三十个国家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认可这些原则并承诺实施政策审查、全城贫民窟改造与预防战略。

57. 人居署已设计了社区团体成立准则，增强其在联合国国家团队的支持及在人居署的技术支持下，设计、管理和实施参与式贫民窟改造项目的权能。



58. 通过人居署的方案活动，九个国家的大约 13 万贫民窟居民实现了安居，政府投资改善其生活条件，同时提供各种类型的安居保障。

59. 此外，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合作，联合为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提供资金。已有 15 个国家向人居署提供资金用于方案实施。不少国家已制定地方和国家预算额度，为参与式贫民窟改造与预防工作划拨年度预算。

60. 于此同时，人居署“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与“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正在通过参与式土地再调整、解决土地正规化问题、价值把握及再分配过程，制定贫民窟改造准则。这些准则将在哥伦比亚、斐济、加纳、纳米比亚和卢旺达等参与工具开发的国家进行试点，以确保其可根据不同的国家背景加以定制。

61. 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工作所获资源有限，执行主任鼓励理事会考虑加强住房与贫民窟改造工作的途径。

#### **H. 第 24/8 号决议。为可持续住房与城市发展，包括阿拉伯国家部长级住房与城市发展论坛提供区域技术支持**

62. 在第 24/8 号决议第 2 段，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区域和专题办事处提供支持，以支持区域论坛，包括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论坛，并与其密切合作以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

63. 为落实该决议，人居署通过其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于 2013 年 12 月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草案，形成关于成立阿拉伯住房与城市发展论坛的磋商基础。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成立论坛，预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召开首次会议。

64. 按目前的设想，该论坛将是一个技术平台，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与阿拉伯科学大会交替召开。为后续工作目的，还设想论坛和大会会议将紧接着一年一度的阿拉伯部长理事会会议之后召开。

65. 论坛的首次会议将成为阿拉伯地区人居三筹备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其将提供机会以识别区域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和隐忧，并就本地区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的未来提出建议。

#### **I. 第 24/9 号决议。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包容性国家与本地住房战略**

66. 在第 24/9 号决议的后续工作中，人居署继续回应成员国的需求，方式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开发项目及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请求支持其解决当前在住房交付方面遇到的挑战。

67. 接受咨询服务的国家有布隆迪、埃及、海地、马拉维、尼日利亚和卢旺达，后者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萨尔瓦多和利比里亚的国家住房档案已经完成，圭亚那和莱索托的国家住房档案编制工作已经开始。人居署开发了规范性材料，包括良好做法与准则文件，以支持决策者制定适当的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政策。

68. 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主持下，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发表并广泛传播人居署与人权高专办关于强迫迁离的联合概况介绍修订本（No. 25/Rev.1），以及题为《评估强迫迁离的影响》的手册。人居署还与负责处理作为适度生活水平权组成部分的充足住房权问题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密切合作并开始两个专题领域着手研究：残疾人和无家可归者。

69. 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工作所获资源有限，执行主任鼓励理事会考虑加强住房工作的途径。

#### **J. 第 24/10 号决议。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城市化与可持续城市发展**

70. 为落实第 24/10 号决议，人居署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信息，意在确保可持续城市化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得到适当体现。

71. 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及其监测与指标工作组的工作。人居署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工作提供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意见。其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技术支持组，还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的可持续城市问题专题小组、“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的“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以及“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共融体联盟”的活动。

72. 经过历时一年多的讨论和谈判，目标开放工作组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第十三次暨最后一次届会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其中包括第 11 项目标：“建设具有包容性、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参阅 A/68/970 和 Corr.1）。

73. 其他拟议目标针对很多与城市有关的问题，其中很多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人居署可持续城市与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汇编修订本（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中提出，包括针对食品、饮水、能源、贫困、就业及基础设施等问题的目标。

74. 联大第 68/309 号决议决定“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也将考虑其他意见”。

#### **K. 第 24/11 号决议。通过为所有人尤其是青年和女性创造改善经济机会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75. 为回应第 24/11 号决议，人居署支持非洲、拉美和亚洲多个地方和区域政府，为其提供发展当地经济的工具和战略。例如人居署协助肯尼亚的基安布县和莫桑比克的纳姆普阿市发现利用自身资源增加创收的途径。还向菲律宾伊洛伊洛、卡加延德奥罗和锡莱等城市提供技术建议，为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制定公共融资计划。

76. 为卢旺达的二线城市开展土地融资战略机会评估，评估结果在该国的国家城市政策诊断报告中阐述。协助基础设施部长为城市土地融资制定新的国家政策框架。此外，正在开发关于如何实施土地融资手段，尤其是关于土地价值分享的工具箱。

77. 人居署的城市青年基金向 52 个青年组织（非洲 18 个、拉美和加勒比 17 个、亚太 14 个、阿拉伯国家 3 个）合计赠款价值 993199 美元。青年基金继续将培训作为不可分割的工作内容，目的是支持受益者有效地管理其项目。

78. 2014 年 2 月，青年基金推出一项电子学习辅导方案以协助部分青年组织成功地实施和完成其项目。此外，于 2013 年制作两份问题指南，一份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市政融资，另一份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城市经济。

## L. 第 24/12 号决议。青年与可持续发展

79. 为落实第 24/12 号决议，人居署利用两者结合的主流化方针，强化年轻人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及鼓励通过规范性和方案性活动增强男女青年权能的倡议。
80. 人居署的处室和单位继续将青年纳入组织政策的主流，包括通过审查“性别问题主流化行动计划”等战略和方案文件。
81. 由人数相等的女性和男性青年组成的青年咨询委员会继续向人居署提供关于如何更好地让青年参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82. 通过“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以及经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人居署在将青年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过程中发挥牵头作用。
83. 人居署在挪威政府的支持下，于 2014 年调拨城市青年基金的赠款用于支持女性青年领导的项目。这些项目，加上 2009 年以来资助的其他类似项目，帮助拓展城市年轻女性应对挑战和把握机遇的知识基础，运用于未来在此方面的方案和项目开发。
84. 人居署继续重视影响到青年的经济问题，尤其是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改善生计，以及通过在一站式中心提供培训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卢旺达政府支持扩大就业培训规模，将一站式中心模式从基加利推广到全国的 31 个地区。
85. 人居署与合作伙伴一道，将利用社区摸底进行规划的过程编写成为文件。该文件已用于青年、信息通信技术及治理问题研究，并正在进一步发展成为多级治理模式。人居署还为吸引青年开发了信息通信技术和游戏解决方案，在尼日利亚的一站式中心的规划和开发中利用了 Minecraft 等游戏。

## M. 第 24/13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86. 为落实第 24/13 号决议及依据 2014-2019 年新战略计划的实施战略，制定了区域实施战略，尤其强调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国家方案文件）的作用。人居署为下一代国家方案文件开发了新模板，旨在整合人居署在规范性与行动性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在国家一级新出现的交付模式，尤其是“一个联合国”方针。
87. 提升了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关键领域的作用，包括提出倡议、明确重点以及在每个区域选择至少五个“重点国家”作为新一代国家方案文件的受益者。在“一个联合国”方针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通过成立一个联合国发展集团协调工作队与人居署加强协调，以在支持整个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契合目标改革的过程中创造全机构协同增效，以及确保人居署继续积极回应成员国提出的国家一级的新需求。
88. 人居署继续格外注意培养各国在方案制定中的主人翁意识。将加快国家方案文件的推广使用并使重点更加突出，其将阐明城市部门面临的主要挑战，审查现有的城市政策及着重指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需求和重点。国家方案文件将促进和推动实施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人居署方案管理人员加强机构间协调。将确保政府在方案与项目发展中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N. 第 24/14 号决议。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筹备过程提供意见和支持**

89. 依据联大第 66/207 和 67/216 号决议，人居署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如何以最具包容性、高效、有效和改良的方式为人居三的筹备过程提供意见和支持，并据此着手筹备。

90. 此后，联大通过第 68/239 号和第 69/226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的一周在基多召开人居三会议。还决定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91. 在第 69/226 号决议中，联大强调了人居三会议筹备过程与将于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召开的峰会的筹备工作之间有效协调的必要性，以便提高一致性和尽量减少重复工作。还鼓励成员国参与筹备委员会，并继续在所有级别充分考虑新城市议程并致力于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确定该议程。

92.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人居三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可持续城市发展面临的新挑战鉴别工作的报告（A/CONF.226/PC.1/5）。秘书长还提交了一份关于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报告（A/CONF.226/PC.1/4），说明了 2013 年至 2014 年 9 月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开展的活动，并就拟议于 2014 至 2016 年开展的活动提供进一步信息，其涉及四个领域：知识、参与、政策及行动。

93. 在第 24/14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人居三会议秘书长提供更新后的关于城市化以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开发的“思考文件”。该资料由人居署编写及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陈述，并分发给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征求评论和进一步意见。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启动人居三正式筹备工作的报告是在第 24/14 号决议所包含的理事会所作贡献以及联大相关决议的指导下编写的。

94. 为回应第 24/14 号决议第 2(d)段，于 2014 年 2 月与成员国分享了编写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建议。按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已于 2013 年 1 月将上述准则加上较早前关于成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使人居三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得以开始。

95. 依据第 24/14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按第 67/216 号决议第 11 段和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第 9 段，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借鉴国家报告以及可用的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写了区域报告。

96. 依据联大第 66/207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4/14 号决议第 7 段，于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在大会上举行专场会议和讨论，为人居三的筹备作出重要贡献。论坛以“发展中的城市公平：城市造福生活”为主题，有来自 142 个国家的 2.2 万人出席。其目的是完善集体知识、推进合作与协调以及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认识。

97. 作为第 24/14 号决议第 9 段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召开了若干场“世界城市运动”会议以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和建立共识过程，以及鉴别和收集可对新城市议程有所贡献的良好做法，并支持国家城市运动及其沟通和外联活动，以便为各国的人居三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在“城市十月”庆祝活动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卡塞塔召开了一场以“我们所需要的城市”为主题的“城市思想家园地”会议。

98. 在第 24/14 号决议第 11 段中，理事会邀请人居三会议秘书长考虑建立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机制，从而使联合国机构，包括专业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能有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所有阶段并为之作出贡献。

99. 在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间隙进行讨论之后，同意为人居三成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纽约及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了另外几次筹备会议。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不限名额咨商会议。联合国人居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召开。

100. 为努力确保合作伙伴有效参与，联大第 69/226 号决议强调了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号召各成员国确保地方政府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地参与人居三筹备过程及会议本身。

101. 在该决议中，联大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已获认可参与人居二及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之峰会的主要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可登记参与人居三会议。还决定，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出席人居三会议并为之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人居三会议的课题相关，则可依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的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之规定并经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后，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人居三会议及筹备会议；并且，在充分尊重经社理事会功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之规定的同时，应以协商一致作出该决定。

102. 最后，按照应以最具包容性、高效、有效及改良方式为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过程提供意见及支持之要求，人居三秘书处将利用新信息和创新的知识管理方法以推动工具和方法的传播，以及促进能力建设。

103. 人居三信托基金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以及普通信托基金行政指示（ST/AI/284）中定义的程序充分运作和管理。迄今为止，人居三已收到和确认 570 万美元的资源（210 万美元来自 2014-2015 年两年期经常预算，110 万美元来自会议事务处的预算，250 万美元为预算外资源）。

104. 人居署已通过借调协调人（全职）和人居三会议秘书长特别助理（兼职），向人居三贡献工作人员。其还通过向秘书处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在线支持，为人居三会议作出贡献。

105. 按第 24/14 号决议第 15 段及第 69/226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各成员国及国际和双边捐赠人，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及其他有条件的捐赠人继续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的人居三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筹备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

106. 人居三筹备过程进行顺利，有望达成一份简明、重点明确和可实施的成果文件。